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 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促进我省护理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借鉴国际先进的教育模式，加强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队伍建设，加强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理论与临床实践能力，提升心血管护理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从而推动整个心血管护理行业的进步和发展。广东省护理学会心脏康复护理专业委员会将于 2024 年举办“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培训班”。拟在广东省遴选第一批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遴选流程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
- 2、医院规模：医院心血管病床总数 ≥ 100 张。
- 3、医院设置：

（1）医院有明确的专科护士管理规定及基地带教管理规定；具有省级及以上心血管或其它相关专业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经验。

（2）所属科室为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整体实力雄厚，服务和辐射能力全面，专业技术水平突出。

（3）医院设有心内科、心外科、CCU 或收治心血管重症患者的综合 ICU；监护编制床位 ≥ 6 张（综合 ICU 按实际收治心血管重症患者人数比例计算床位）。

（4）科室本科及以上学历护士占护士总数 $\geq 50\%$ 。

4、收治疾病：

(1)收治至少 5 种专科疾病（提供冠心病、风心病、先心病、主动脉疾病、瓣膜疾病、房颤、心力衰竭、房室传导阻滞、心肌病）

(2)收治专科疾病种类多样，具有独立处理常见疾病及危重、疑难病症的能力。

5、专科护理技术：开展至少 5 项专科护理技术（IABP、ECOM、临时心脏起搏器、心脏电除颤技术、中心静脉压测量及有创血压监测技术、心肺复苏等），提供相关专科护理技术目录。（护理技术及设备种类太少，至少 10 种）

6、仪器设备（至少配备 5 项）：床旁心电监护、IABP、ECMO、呼吸机、起搏器、动态血压监测仪等。

（二）教学设备及场所

1、医院、护理部对基地给予政策支持基地建设，基地应设有教学示教室。

2、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心血管相关教学设备、器具以保证教学需要。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

1、专科人员配备及师资条件

(1)设立专科护士核心带教团队：需具备 5 人及以上心血管专科护士护理教学核心团队，其中专科护士 ≥ 1 人、主管护师及以上护士 ≥ 3 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护士 ≥ 1 人。

(2)基地负责人(每个基地 1 人)：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护理学会有副主委及以上任职，原则上由医院护理部主任或授权的护士长担任。

(3)基地总带教(每个基地 1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科护士优先)，有心血管相关专科 5 年及以上临床工作经验。

(4)临床带教老师：由各基地负责人推荐，带教老师须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及临床实践能力，须具备：①有 3 年以上医学院校护理实习生、进修生、轮转规培生、专科护士等教学工作经验；②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 年以上心血管专科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心血管专科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3 年以上心血管专科工作经验(有至少 1 年临床教学经验)。

2、专科教学能力

(1)申报基地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健全，“护理部-教学基地-实习科室” 分别设有教学负责人，带教师资团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近 3 年来，科室承担研究生/本科/专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满意度 >90 分。

(3)近 3 年来，科室每年专科护理理论讲座每月不少于 1 次，专科护理技能考核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专科相关学科（医学、院感等）讲座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四）专科建设

1、根据心血管护理内涵，分设专科护理小组，专科小组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计划，所开展工作在临床有一定成效。

2、所属科室护理团队人才架构合理，科室护士有在广东省护理学会专委会任常委及以上职务。

3、对心血管疑难复杂护理问题有成熟经验，有专科护理品牌特色，能满足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培养目标。

4、形成心血管专科护理技术操作流程和规范指引。

5、有一定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 3 年基地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护理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6、学术影响：近 3 年承担国家级、市级或区级本专业继续教育项目至少 1 次

二、遴选程序

1、符合“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报条件”的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 1）；

3、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 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

4、申报单位提交加盖公章自评表和申请书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gdsxzkf@126.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打印，寄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 号楼 10 楼吕莉珊（收），电话 15802040839，邮编 510080。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5、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初审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挑选排名前列的医院作为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和学员的比例为 1:1），从事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6、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超 15902026675

吕莉珊 15802040839

胡俊英 15902038293

邮箱：gdsxzkf@126.com

附件1 广东省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2 广东省心血管高级实践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广东省护理学会
2024年9月18日

